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37.1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2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 2025-021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在德州市签署《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孙公司德州东鸿制膜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办理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03%	1,000	2,000	8,000	6,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9日
- 2、住所：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
- 3、法定代表人：刘乘志
-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 5、股权结构：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27.85	34,792.05
负债总额	6,443.29	5,602.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11.29	4,269.65
净资产	31,384.56	29,189.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79.48	16,855.43
利润总额	1,869.55	3,266.11
净利润	2,194.85	3,593.54

经查询，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保证人为德州东鸿制膜的《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甲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乙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
- 3、债务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 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2) 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

(3) 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

(4)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

(5) 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7、担保范围：

(1)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

(2) 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3) 依据本条上述第（1）、（2）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德州东鸿制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

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6.08%，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71,9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9.15%，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2.21%。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